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9 月 19 日廢字第 J910151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1 年 7 月 18 日 14 時 59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路與

○○街口，發現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紙屑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因囿於交通狀況無法攔停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經查明上開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開立 91 年 8 月 5 日第 F095373 號違反廢棄

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1 年 9 月 19 日廢字第 J9

101515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、渣，未及攔停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，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（攝影、拍照存證），則可依法處

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，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處分書所載違規時間 91 年 7 月 18 日至訴願人收受處分書止，已逾 3 年之久，訴願人難有清楚的記憶，得以主張有利之事證；且經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查詢結果，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營業小客車旁有檳榔渣之照片，即認定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惟訴願人並不吃檳榔，何來檳榔渣；況系爭營業小客車為訴願人之營生工具，違規時間亦在一般營業時間，訴願人應在等候載客，就算不在車上，也應在車子附近，原處分機關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作成處分，行政程序是否完備，不無疑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現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紙屑於路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查得該車係訴願人所有，爰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214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營業小客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自違規行為發生日起至其收受處分書日止，已逾 3 年之久；訴願人不吃檳榔，何來檳榔渣；且原處分機關未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作成處分，行政程序是否完備云云。

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594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載以：

「

……本案於 91 年 8 月 5 日掣單舉發後，即曾以訴願人車輛登記地址臺北縣土城市延峰街 33 巷 5 號 4 樓寄送通知書，惟因漏植『峰』，故未能送達訴願人，後經清查以前年度尚未結案之處分案件，重新再次寄存送達，……本案即本局執勤人員目睹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（誤植為自小客車）駕駛任意棄置紙屑於路面，……」應認原處分機關就本件裁罰權之行使，尚無違誤；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係核認訴願人於前揭時、地有丟棄紙屑之違規行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1 年 8 月 5 日第 F09537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及採證照片可稽，是訴願人所訴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處罰其丟棄檳榔渣之行為乙節，顯有誤解。另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，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件系爭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於前揭時、地丟棄紙屑之違規事實，既係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當場發現，並予以拍照存證；且系爭營業小客車之車號確為 XX-XXX，是系爭車輛駕駛人之違規行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本件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有程序或採證上之瑕疵。況訴願人

亦未否認渠為違規當時系爭營業小客車之駕駛人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，洵屬有據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